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天天基金 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向广大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将自 2026 年 7 月 30 日起，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10427	兴银策略智选混合A
010428	兴银策略智选混合C
001794	兴银朝阳A
021999	兴银朝阳C
001339	兴银鼎新灵活配置A
021969	兴银鼎新灵活配置C
001474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A
018574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C
009205	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A
009206	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C
011765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A
011766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C
000741	兴银货币A
010124	兴银景气优选混合A
010125	兴银景气优选混合C
013783	兴银竞争优势混合A
013784	兴银竞争优势混合C
001960	兴银瑞益
003628	兴银收益增强A
018500	兴银收益增强C
014838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A
014839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C
008037	兴银先锋成长混合A
008038	兴银先锋成长混合C
003525	兴银现金收益A
004121	兴银现金添利A
018092	兴银现金添利C
001937	兴银现金增利
004456	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A
018658	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C

005079	兴银鑫日享短债A
007637	兴银鑫日享短债C
008537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A
008538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C
001246	兴银长乐定开债A
004122	兴银长益定开债
004123	兴银长盈定开债A
006545	兴银中短债A
006546	兴银中短债C
014831	兴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A
014832	兴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C
010253	兴银中证500指数增强A
011205	兴银中证500指数增强C
012898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A
012899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C
016010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E
015648	兴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013676	兴银兴慧一年持有混合A
013677	兴银兴慧一年持有混合C
013718	兴银稳益30天持有期债券A
013719	兴银稳益30天持有期债券C
017665	兴银稳建90天持有期中短债A
017666	兴银稳建90天持有期中短债C
018212	兴银稳惠180天持有期混合A
018213	兴银稳惠180天持有期混合C
012392	兴银稳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A
012393	兴银稳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C
013156	兴银稳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E
023505	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式联接A
023506	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式联接C
022038	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A
022039	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C
021631	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发起A
021632	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发起C
018706	兴银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发起A
018707	兴银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发起C
020147	兴银价值平衡混合A
020148	兴银价值平衡混合C
018990	兴银智选消费混合A
018991	兴银智选消费混合C
016353	兴银合泰债券A
016354	兴银合泰债券C
007433	兴银合丰债券A

017613	兴银合丰债券C
008582	兴银聚丰债券A
024404	兴银聚丰债券C
023337	兴银鑫裕丰六个月持有债券A
023338	兴银鑫裕丰六个月持有债券C
023975	兴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发起A
023976	兴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发起C
023773	兴银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A
023774	兴银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C
024182	兴银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发起A
024183	兴银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发起C
024630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A
024631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C
023775	兴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发起A
023776	兴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发起C
024131	兴银颐福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026546	兴银裕兴 90 天持有债券 A
026547	兴银裕兴 90 天持有债券 C
027447	兴银新锐量化选股混合 C
027446	兴银新锐量化选股混合 A
027044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 C
027043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 A
026692	兴银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 A
026693	兴银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 C
026824	兴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 C
026823	兴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 A
026505	兴银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 C
026504	兴银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 A
025321	兴银裕安增利债券 A
025322	兴银裕安增利债券 C
025916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 ETF 发起式联接 A
025917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 ETF 发起式联接 C

注：1、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转换。

二、办理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 9:00-15:00（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三、转换业务规则

(1) 转换的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在

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每次分笔计算转换费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在T+2日后（含）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

(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应以“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含招募说明书更新）。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若转出后剩余的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合同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则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并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若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 对于基金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权益登记日的T+2日起提交基金转换申请。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6)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

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 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8) 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转换。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 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约定。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 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3)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转出金额 = 基金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适用的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 $【(\text{转出金额} - \text{基金赎回费}) / (1 + \text{适用的申购补差费率})】 \times \text{适用的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基金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转入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绝对数额的补差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各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五、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天天基金的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天天基金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2)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30日